

方濟忠告集

方濟的嶄新創意

- 並非不學無術：但哪裡來的知識？
 - 同伴、樞機、隱修士
 - 教會、禮儀
- 融會貫通

引言

- 三友57[1466] 57. 方濟由聖本篤會院院長取得了寶尊天使聖母堂後，就規定每年兩次，即在五旬節及九月聖彌額爾總領天神節，眾弟兄要集聚于此，舉行會議。
- 在五旬節的會議上，他們討論了怎樣更完美地遵守他們的會規。他們中若干位被委任為宣道，其他若干位則在各不同會省內，被委派予不同職位。

引言

- 在這會議中，方濟勸勉了弟兄們，並申斥了堪受指責的一切，其依照神的默示，指導了他們。他的言語再再表現其愛心，並責成他以身作則所宣揚的種種。

方濟忠告集
第1篇

忠1

- 1-7：聖經原則
 - 天主降生成人奧蹟
- 8-13：方濟應用
 - 降生奧蹟→聖體聖事
- 14-22：方濟應用
 - 降生奧蹟→聖體聖事

忠1

- 8 / 14 「因此」：正如羅12:1的那種「忠告式『因此』」
 - 真正的勸勉開始

忠1

- 忠告1：
 - 不應當按人性看見主耶穌，
 - 應當按神及天主性去看見和相信他真確是天主子的一切人
- 現在同樣地：忠告2
 - 不應當只看到餅和酒的形狀；
 - 應當按神及天主性去看見及相信，那真確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至聖體血的一切人

忠1

- 對比：
 - 那住在信友中的主的神，才是領受主的至聖體血者。
 - 那些沒有同一之神，和擅自去領受他

忠1:14-15節

- 14「因此」：正如羅12:1的那種「忠告式『因此』」
- 詠4：方濟只在這裡引用過詠4，沒有其他處
- →詠4:3之後：方濟不止引用4:3 亦用了4:3之後「虛假」的概念

忠1:16-18

- 三次的「每日」可能來自聖誕節禮儀經文
- 三個每日：
 - 他**每日**都自我謙卑【**聖體**】，如同當他由天上的王座來到了貞女的胎中時一樣；【**降生**】
 - 他**每日**以謙卑的外表，來到我們這裡；【**聖體**】
 - 他**每日**從天父的懷裡下降【**降生**】，來到祭台上司鐸的手中。【**聖體**】

忠1:19-21

- 如同
 - 他曾在真實的肉軀中展示給聖宗徒們一樣，
 - 他現在於聖餅中把自己展示給我們。
- 一如
 - 以肉軀的眼注視→看見了他的肉軀
 - 以屬神的眼去瞻仰他時→相信了他是天主。
- 如此，
 - 用肉眼看到餅和酒時→要看見和堅決相信，那是他生活而真實的至聖體血。

忠1

- 如同他們（8：一切人、19：宗徒）一樣
- 9/19：降生奧蹟及聖體聖事

忠1背景

- 對教會拉特朗第四次大公會議的聖體改革（對聖體聖事的不尊重）
- 對意大利異端的反駁（不相信聖餐是聖體，懷疑降生成人的奧蹟）
- 忠1作為忠2-16的開場白
- 聖召推廣、培育材料

忠2

忠2

- 與忠1的關係：面對主的自我啟示，人以服從作為回應
- 2他原可以吃樂園中所有來自樹木的【果實】，...沒有犯罪。
- 3將自己的意願據為己有，舉揚自己的人，【是】在吃知善樹的【果實】。
- 4為此藉魔鬼的獻計和違犯命令的，便成了知惡樹的果實。

- 3節：由亞當→我們
 - 現在式的寫法：表示我們
 - 會士嚐過善果：舉揚自己=惡果
 - 1節：靈修生活（會士生活）
 - 把天主美善變為惡事
- 創世計劃中的和諧是天主的慷慨→人的倚靠

忠3

- 1-2聖經原則：基督徒的服從
- 3-11方濟應用：三種服從：
 - 3-4真確的服從：
 - 不相反長上的意願
 - 5-6愛德的服從：
 - 犧牲自己的意願，履行長上命令
 - 7-11完美的服從
 - 不離棄團體，寧受迫害

忠4

忠4

- 2被任命在其他人之上的人，【對該職務】的誇耀，
- 應與
- 他在被委派為兄弟們洗腳的職務時
- 一模一樣。【同樣的多】

忠4

- 3如果
- 他們被撤除在上【職務】時的困擾，
- 大於
- 【被撤除】洗腳職務的【困擾】，
- 他們在冒著為自己靈魂囤積更多錢袋的危險。

忠5

忠5

- 1 卓越：
 - 按身體【而言】是依照他愛子的肖像，
 - 而按神【而言則是依照】他自己的模樣。
- （相反卓越）
 - 2 在天底下的一切受造物，各依其本性去事奉、認識和服從造物主，【做得】比你更好。
 - 3 甚至魔鬼都沒有釘他在十字架上；而是你與他們攜手釘了他，直至現在仍然因樂於敗壞和罪過，把他釘在十字架上。

忠5

- 4因此，你能夠**誇耀**什麼呢？5的確，即使你.....也不能**誇耀**這一切。
 - 6**因為**，即使有某**一個人**由主獲得關於最高智慧的特殊**知識**，【可是】一個魔鬼對天上的事和現今對地上的事的**認知**，超過了全人類。
 - 7**同樣**，如果你比**一切人**更英俊及更富裕，甚至如果你曾行奇蹟驅逐魔鬼，...
- 你也不能因它們而**誇耀**。
- 8但是，我們應該**誇耀**自己的軟弱，和每天背起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聖架。

忠告集6

忠6

- 1：耶穌作為善牧 → 十字架
- 2：主的羊（聖人） → 窘難.....
- 3：記述他們的作品 → 恥辱

忠告集7

忠7

- 1：聖言：宗徒的話
- 2：了解言語的負面例子1：
 - 一般人：學習的目的（致富）→被殺害
- 3：了解言語的負面例子2：
 - 修道人：為別人解釋 →被殺害
- 4：正面「忠告」
 - 以言行【實行】歸還於那是一切美善的至高主天主 →獲得生命

忠告集8

忠8

- 1,2：→人因罪不會自己行善
- 3：越明認美善來自主，越不會嫉妒
- 比較忠2：驕傲
- 比較遺囑：天主為我做、天主帶領我/...

忠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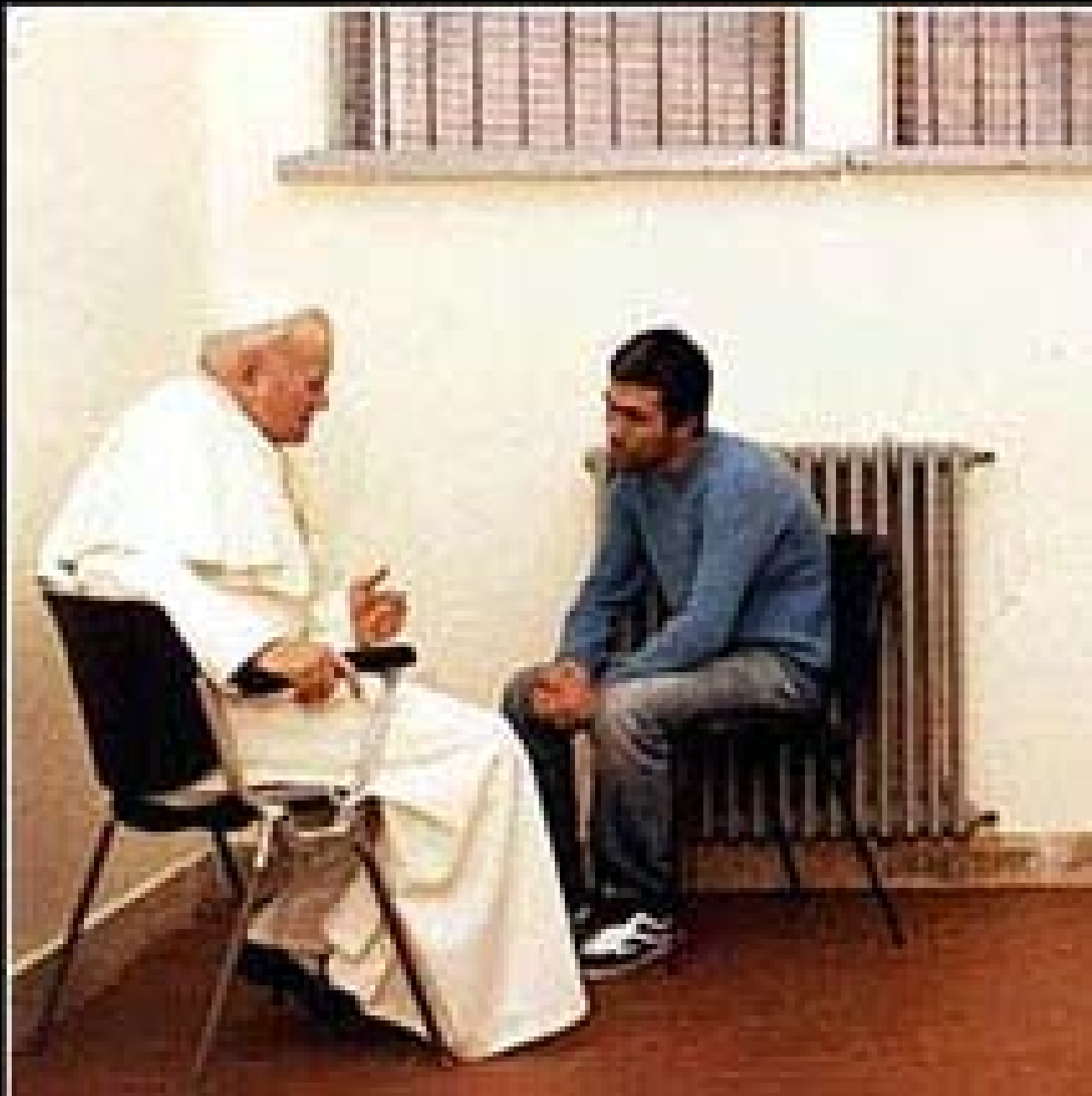
- 忠2：不把私意據為己有：煉路
- 忠8：看到弟兄身上的美善：明路
- 忠8：明認美善來自天主：合路

忠告集9

忠9

- 2：不因損害而自憐 → 不看自己
- 3：為他受困擾 → 看加害人（以天主眼光）
– 態度（不報復）
- 4：→ 以行動顯示愛...如何呢？





忠告集10

忠10

- 1：「很多人」：不是普遍說法
- 自我承擔責任，不找生病、上癮、遺傳等作藉口
- 方濟以高度評價人性自由
- 2：肉身=自我

忠告集11

忠11

- 格式不一樣（聖經放在最後）
- 比較：表達憤怒（心理健康）
- 1：罪使人不滿意
- 2：把犯罪的人與罪的行為混淆
 - 有愛：體諒；沒愛：判斷
- 3：憤怒，因為自己不能控制
- 4：因為本來就不是你的（見忠7:4）

忠告集12

忠12

- 1：有沒有主的神？
 - 2：如果不自我抬舉，但肯定天主美好的施予
- 肉身是自我，不是指肉體上享樂那個
- 問題是：有沒有發揮天主所給的美善
 - 3→如果自視為卑賤、不如其他人（不是假謙遜）

忠告集13

忠13

- 開始了真福，而放棄了身體VS. 肉體血討論
- 1：聖經原則：締造和平 → 忍耐謙卑
- 2：是否忍耐謙卑
- 順利 → 不知道
- 不順利 → 才知道

忠告集14

忠14

- 1：聖經原則：神貧的人
- 2/3：方濟應用：
 - 身體上的克制及折磨
 - 身體上被傷害→被絆倒及受困擾
- 4：真正神貧的人

- 方濟放棄一切，但從至高者取得一切美善

忠15

忠15

- 比較忠13及15，一切痛楚：普遍的說法
- 愛基督作為動機
- 心身平安：整個人：內外平安
- 先打內在的仗：選擇善惡的爭鬥→平安
- 才處理外在的仗：締造和平

忠16

忠16

- 看見天主為方濟不可能，所以回應是欽崇
- 方濟：欽崇是受造物應該不斷給天主
- 方濟靈修「讚美靈修」

2-16篇有哪一篇感動你？

- 做一個「定格」

忠17

忠17

- 會規—17:6a
- 【宣講者】他們不要以自己的美善言語和行為，那些因為天主有時在他們內或藉著他們所做、所說或所行的美善，而去自誇、沾沾自喜、或在內心自我舉揚
- 4個焦點：自己、他人、主、美善

忠18

忠18

- 會規一6:2 ...會長本人應勤快地為【不能夠遵守生活的弟兄】他們提供【解決辦法】，有如自己在類似的遭遇中願意別人對他做的。
- 會規一17:17 我們要把一切的美善，都歸於至高至尊的主天主；承認一切的美善都是他的，為一切向他致謝，【因為】一切美善都來自他。

忠19

忠19

- ABA交叉文體：正反正
- 會規—17:4 「會長或宣講者不得將兄弟的職務或宣講的任務據為己有，反該在被【長上或兄弟團體】囑咐的時刻，毫無異議地放棄自己的任務。」
- 會規—6:3-4 「沒有人可被稱為『大上司』；並該彼此洗腳。」

忠20

忠20

- 規一17:3 「所有兄弟都應以他們的行為宣講。」
- 宣講的其中一個方式：以言語及歌唱宣講主的言行
- 嬉笑：殘忍的取笑，傷害別人的
- 幽默：嶄新的觀點，給予力量
- 深度的喜樂修道生活 → 宣講時使人快樂愉快地走向天主

忠21

忠21

- 會規—22:25 「我們要非常小心地監督自己，不要在某些酬報、工作、或協助的偽裝下，令我們喪失神智和心靈，並且背離主。」
- 會規—12:5 「我們全體要多些監督我們自己，保持一切肢體的聖潔，」
- 會規—17:13 『主對於這些人說過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獲得了他們的賞報。」』

忠22

忠22

- 接受別人的批評，如同來自自己的
 - 假定了別人會糾正、自我會反省
- 有犯錯時，接受別人的批評時安恬、順服、承認、補過
- 沒有犯錯時，甘心接受別人的無理批評
- /...

忠22

- 會規—22:3-4 「所以，凡不公義地將磨難苦惱、侮辱傷害、痛苦懲罰、及致命死亡加給我們的人，都是我們的朋友。我們應多多愛他們，因為我們將由他們對我們所做的那些事而獲得永生。」

忠23

忠23

- (1)會規—5:3-5但是，在會長兼僕人之下的一切兄弟，要合理而仔細地觀察會長兼僕人們的行為。如果他們發現其中任何一位，不為了我們生活的妥善，按神行事而是按血肉【行事】，如果經三次勸諫而無改善，就應不受任何反對的阻礙，在聖神降臨節的大會中，通知整個兄弟團體的【總】會長兼僕人。但是，不論在那裡，如果在兄弟中有某兄弟願意按血肉和不按神行事；同他一起的兄弟們，就要謙遜和勤奮地忠告、指導和糾正他。/...

忠23

- (3)會規—20:1-51我蒙福的聖職或非聖職兄弟們，皆應向我們修道團體的司鐸告明自己的罪過。2如果事有不能，則可向其他賢明和公教的司鐸告明。他們要肯定明白和留意，因為他們不論由任何一位公教司鐸領受了補贖和赦免，只要謙卑而忠信地實行了加於自己的補贖，他們的罪過就會毫無疑問地被赦免。3如果他們確實不能找到一位司鐸，就應向自己的兄弟告明，一如雅各伯宗徒所說：「你們要彼此告罪。」/...

忠23

- 1. 沒有人（包括長上）比法律高
- 2. 糾正來自上、下、同輩
- 3. 對自己罪的敏銳

忠24

忠24

- 會規二6:9如果【弟兄們】他們有人患病，其他兄弟們應該服事他，如同他們願望自己受服事一樣。→金科玉律
- 忠3:6, 13:1-2滿足=忠22:2補過=忠23:3補贖=忠24回報/...

忠24

- 會規—10:1-2 如果有任何兄弟落入病患中，不論身在何處，其他兄弟不可把他留下，除非先指定一位兄弟，或如果需要【可指定】更多兄弟去服事他，如同自己願意受服事一樣。2但是，在極度需要時，他們可以將他留下，託給那些適足滿全病人需要的其他人。
- 【巡迴宣講時】

忠25

忠25

- 會規二6:8每一位要信任地向他人表明自己的需要，因為，如果母親撫養和愛護她血肉的兒子，每人更應當怎樣勤快地愛護和照顧自己屬神的兄弟呢？/...

忠25

- 會規—11
- 1一切兄弟皆要防範，不要誹謗和在言詞上爭辯；2反之，每當天主賜與他們這恩寵時，要努力持守靜默。3他們不應彼此爭吵，亦不應與其他人【爭吵】，但要設法謙卑地答應說：「我是個無用的僕人。」
- 4...誰向自己的兄弟說「傻子」，就要受議會的裁判；那說「瘋子」的，就要受火獄之罰。/.....

忠25

- 7不要辱罵任何人；8不抱怨，不毀謗他人，因為經上記載：「天主厭惡說閒話和毀謗的人。」10不要判斷，不要定罪。/...

忠25

- 愛在近處的弟兄
 - 容易：接近
 - 困難：相見好同住難
- 愛在遠處的弟兄
 - 容易：不用忍受對方
 - 困難：忘記
- 愛不分距離

忠26

忠26

- 遺6主曾經恩賜我並仍然在恩賜我，對按照羅馬聖教會法規生活的司鐸們擁有這樣的信德：因著他們所領受的聖秩聖事，即使他們要迫害我，我仍願意投奔他們。
— 信「教會」
- 1. 按羅馬教會法規**正直地**生活：按聖經及教會/...

忠26

- 聖職書11:不論在何處，如發現我們主耶穌基督的至聖聖體，被不合法地安放及棄置，應移離那地方，並安置在寶貴而且上鎖的地方。
- 致信友二33我們也必須時常拜訪聖堂，尊崇和敬重司鐸；如果他們是罪人的話，不那麼多是為了他們本人，而是為了他們的職務和對基督至聖體血的服務，即是他們在祭台奉獻及領受、並分施給他人的。

忠26

- 普遍司祭職：如何活出？
 - 神職主義：如何看神職？教友如何看？
- 奉獻生活者：雖然不是神職，但享受神職主義的好處？
- 如何面對明顯犯過罪的神職？
- 裁判容易，但是主的事情

忠27

致候眾美德

- 1萬福，智慧皇后，願主護衛你，
- 和你的姊妹，聖善純潔的簡樸。
- 2聖善貧窮貴婦，願主護衛你，
- 和你的姊妹，聖善的謙卑。
- 3聖善愛德貴婦，願主護衛你，
- 和你的姊妹，聖善的服從。
- 4至聖善的美德，願主護衛你們全體，
- 因你們從他而來並由他而生。

致候眾美德

- 5 一個人除非首先死【於自我】，【否則】在此世上，
- 他肯定不可以擁有你們任何一位。
- 6 誰若擁有其中一位，而未曾冒犯其他的，便擁有全體。

致候眾美德

- 7誰若只觸犯了一位，就得罪全體，無法擁有其他的。
- 8每一位都能挫敗惡習和罪過。
-

致候眾美德

- 9聖善的**智慧**，
- 挫敗撒殫及其一切狡詐。
- 10聖善純潔的**簡樸**，
- 挫敗今世的智慧，和肉身的智慧。
- 11聖善的**貧窮**，
- 挫敗愛財、貪婪、及此世的掛慮。

致候眾美德

- 12聖善的謙卑，
- 挫敗驕傲，世上的一切人及世上的一切事物。
- 13聖善的愛德，
- 挫敗每一個惡魔及血肉的誘惑，和每一個血肉的恐懼。

致候眾美德

- 14聖善的服從，
- 挫敗一切身體與血肉的慾望，捆綁起已被制服的肉軀，要它去服從聖神及服從他的兄弟。這樣，它也服從及屈順於此世的一切人，而且不但服從人，甚且服從一切牲畜和野獸，只要在上主自天上賜給牠們的範圍內，牠們都可以隨意處置他們。

忠27

- 那裡有愛德和智慧，
- 便無恐懼和無知。
- 那裡有忍耐和謙卑，
- 便無憤怒和困擾。
- 那裡有貧窮和喜樂，
- 便無貪婪和吝嗇。

- 為何這樣配搭？
- 為何美德惡習？

愛德 + 智慧 vs. 恐懼 + 無知

- 恐懼不是怕蛇蟲鼠蟻黑夜那種怕，
- 信仰上的恐懼：犯罪後、逃避天主懲罰；
膽怯、猶豫
- 若壹4:18在愛內沒有恐懼
- 真愛 → 安全 → 不怕犧牲

愛德+智慧 vs. 恐懼+無知

- 無知不是IQ<60，信仰上的無知：不能/願負責任（五個糊塗童女）
- 智慧文學常比較愚昧人vs. 聰明人/智慧人/賢人/有教養的人：
- 放聲大笑vs. 低聲微笑；門外窺探vs. 外邊等候

愛德 + 智慧 vs. 恐懼 + 無知

- 智慧 vs. 無知：受教於天主與否
- 配合起來：
- 在愛中不逃避不怕開放自己受教

忍耐+謙卑 vs. 憤怒+困擾

- 憤怒：不全是惡行，可以是中立
- 格後7:11表明清白可憤慨
- 雅1:20人的憤怒並不成全天主的正義：天主憤怒因為人拒絕愛，而人的憤怒往往是自我中心

忍耐+謙卑 vs. 憤怒+困擾

- 規一：患病時可能(惱怒天主或兄弟)、兄弟的罪過
- 憤怒的罪性是由於對天主不開放；申32:35/
羅12:19上主說：復仇是我的事
- 憤怒 → 困擾

忍耐+謙卑 vs. 憤怒+困擾

- 忍耐之所以是美德：明白天主國即將來臨；肯定此世的暫時性
- 謙讓：明白人在天主前是什麼及天主對人有什麼計畫
- 謙遜→貧窮的本質
- 謙遜而不失理想、自信

貧窮偕同喜樂 vs. 貪婪+吝嗇

- 貪婪：對不該有之事物
- 吝嗇：對已有之事物
- 守財奴外表貧窮、心境卻不是
- 罪在不遵主旨用天主所造
- 美其名為節儉

貧窮偕同喜樂 vs. 貪婪+吝嗇

- 弟前6:10貪愛錢財乃萬惡根源
- 雅4:1-3求而不得因求得不當，想浪費在淫樂中
- 弗5:3貪婪之事，連提也不要提

貧窮偕同喜樂 vs. 貪婪 + 吝嗇

- 挑戰：祈求屈服於主旨；團體生活中不乏貪婪及吝嗇
- 貧窮偕同喜樂乃方濟會特色：喜樂使貧窮具說服力；喜樂源於天主

前三句總結了方濟靈修的基本

- 努力認識及體驗天主的愛：
 - 聖言、祈禱、分享愛
 - 愛是一切美德的開端及完成
- 表達基督化的手足情：容忍、服務、謀求他人幸福、分享
- 以神貧為一切美德的基礎

前三句表達了天主僕人的描述

- 那裡有愛德和智慧.....
- 那裡有忍耐和謙卑.....
- 那裡有貧窮中的喜樂.....

微末心



後三句：實際生活

- 前三句：方濟常用字
- 後三句：只此一次：
- 安恬、默想、遊蕩、過量、固執
- 如何成為前三句所描述的天主僕人

安恬 與 默想 vs 焦慮 和 遊蕩

- 安恬：內心和平/內心平安
- 特別為修道生活相關
- 修道人：忙、變幻、急躁、喜怒無常、沒有安恬、活動主義
- 三種安恬：
 - 獨處、禁地
 - 靜默、克己
 - 歸還天主、主內安息、自由

安恬 與 默想 vs 焦慮 和 遊蕩

- 天主的本性
- 你是安全，你是安恬SV
- 默想：祈禱生活
- 德6:37：你當默想上主的誡命，時常留心祂的法令；如此祂必會堅固你的心，賜給你所希望的智慧...
- 詠119.....

安恬 與 默想 vs 焦慮 和 遊蕩

- 非神工而已而是專務天主、思念天主、向天主開放、屬於天主、活於天主的精神態度（美德）
- 使祂成為軸心，連接根源
- 焦慮、遊蕩：荊棘 = 罪
- 默想 = 把自我歸還天主
- 使工作蒙福、得靈魂

敬畏上主來看守房舍，敵人就沒有夠進入的地方。

- 路11 幾時壯士配帶武器，看守自己的宅舍，他的財產必能安全。但是，如果有個比他強壯的來戰勝他，必會把他所依仗的一切器械都奪去，而瓜分他的贓物。不隨同我的，就是反對我；不同我收集的，就是分散。
- 基督徒、修道人面對誘惑

那裡有敬畏上主來看守房舍，敵人就沒有夠進入的地方。

- 詠 111 敬畏上主，是智慧的開始
- 德 1 敬畏上主是智慧的開始、圓滿、冠冕、根源；愛上主是智慧
- 詠 112 凡敬畏上主的人，真是有福，喜歡祂誠命的人，真是有福
- 德 21:7 敬畏上主的人...從心裡歸向他

那裡有敬畏上主來看守房舍，敵人就沒有夠進入的地方。

- 對天主絕對尊敬
- 行動 / 三願 修道的條件
- 畏主的服從：只照主旨、不留己意
- 畏主的貧窮：凡物哀矜、不歸自己
- 畏主的貞潔：自獻於主、管聖神殿
- 一方面默想祈禱中找天主
- 另一方面讓天主「收集」

憐憫和明辨 VS 過量和固執

- 憐憫：天主的本性，全能的彰顯、方濟的內在經驗
- 弗5:1-2所以你們應該效法天主，如同蒙寵愛的兒女一樣；又應該在愛德中生活，就如基督愛了我們，且為我們把自己交出...
- 我們態度及行為對人及對物的尺度

憐憫和明辨 VS 過量和固執

- 明辨：洞察力 / 睿智 / 節制discernment / prudence / discretio
- 防止空洞的憐憫，為憐憫立標準
- 方濟守齋的故事（LM2:7）
- 「你們要取法這事所含有的愛德，而不應因為我們吃了食物而縱容自己。」

憐憫和明辨 VS 過量和固執

- 方濟對憐憫的教訓源於他自己感到天主對他的憐憫
- 憐憫及明辨源於愛
- 愛上主及愛方濟、要不應讓兄弟得不到憐憫、一千次的愛他 LMin

憐憫和明辨 VS 過量和固執

- 心的對比：
- 憐憫=慈心，固執=心硬
- 團體生活中：時間表、生活模式過於嚴格？
- 善意不夠，需要「明辨」的

忠28

忠28

- 詠25:14 The Lord will show His secret and covenant to those who fear the Lord.
- 忠28與忠1的關聯
 - 天主的美善絕對地在降生奧蹟及耶穌體血中顯示
 - 有福的僕人承認
- 方濟作為靈修導師的形象在忠告集顯露無遺

反省

- 哪一句說話 / 一段文字打動你？
- 這（幾）篇忠告集裡，哪裡有微末貧窮心、手足情？